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顏伯任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 律師

楊惟智 律師

被告 洪肇隆

姜思妤

姜耀勝

姜怡如

姜瀚斌

姜易廷

姜志翰

兼上5人

訴訟代理人 譚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1,360元〔計算式：451.2（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面積） $\times$ 8,700（上開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1/4（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） $=$ 981,360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